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高科”）在智能制造行业的布局初步成型，为进一步推动智能高科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高速列车转向架专用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 亿元至人民币 6 亿元。募集资金的投向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股票数量拟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08,662,145 股（含本数）。根据测算，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亦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同意或者监管部门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决议失效、无适格认购对象或者与认购对象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以及其他原因。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